

股票代码：601328

股票简称：交通银行

编号：临 2019-021



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）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6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83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 股）	13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2,087,408,712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1,794,413,07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 股）	30,292,995,642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70.139371

比例 (%)	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29.347715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40.79165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任德奇副董事长、王冬胜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侯维栋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，出席 5 人，任德奇副董事长、王冬胜副董事长、黄碧娟非执行董事、刘寒星非执行董事、罗明德非执行董事、刘浩洋非执行董事、于永顺独立董事、李健独立董事、刘力独立董事、杨志威独立董事、胡展云独立董事、蔡浩仪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12 人，出席 5 人，顾惠忠股东监事、赵玉国股东监事、刘明星股东监事、张丽丽股东监事、王学庆股东监事、李曜外部监事、徐明职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
3. 顾生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管层成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名称：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1,790,918,913	99.983968	3,494,157	0.016032	0	0.000000
H 股	30,257,989,883	99.884443	19,953,291	0.065867	15,052,468	0.049690
普通股合计:	52,048,908,796	99.926086	23,447,448	0.045016	15,052,468	0.028898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,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获得通过。

2.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,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。本公司股东代表张忠民女士和李海燕女士、监事关兴社先生, 以及国浩律师 (上海) 事务所李开叶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 (上海) 事务所

律师: 李开叶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国浩律师 (上海) 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0 日